

关于产业并购基金第二次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产业并购基金基本情况概述

经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惠程”）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出资5.8亿元、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中利股权管理公司”）出资0.2亿元、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出资12亿元，三方合作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截至本公告日，产业并购基金募集的资金18亿元已全部到位。根据产业并购基金合伙协议的约定，产业并购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产业并购基金的投资项目（包括投资、投资金额、退出时点及退出路径等）经投资决策委员会通过后方可实施。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信中利股权管理公司委派2名，公司委派1名，中航信托委派2名，公司拥有投资决策委员会所审事项一票否决权。

二、产业并购基金本次对外投资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信中利股权管理公司通知，产业并购基金拟以现金形式收购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中利股权中心”）和北京信中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中达”）100%股权，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10月31日，股权转让价格以评估报告为基准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预计成交金额总计不超过8亿元。

2016年11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基金计划收购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信中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产业并购基金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汪超涌

先生、张晶女士、徐海啸先生、沈晓超女士、陈丹女士、万晓阳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在成交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前提下，授权公司委派人员在投资决策委员会上对该投资事项投赞成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批准，届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三、交易对方暨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一：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中利股份”）

成立日期：1999 年 05 月 17 日

注册资本：128,999.8402 万元

法定代表人：汪超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634397409E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实兴大厦 4398 室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汪超涌和李亦非（直接持有信中利 55.84% 的股权）。

2、交易对方二：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 年 06 月 08 日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汪超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7698308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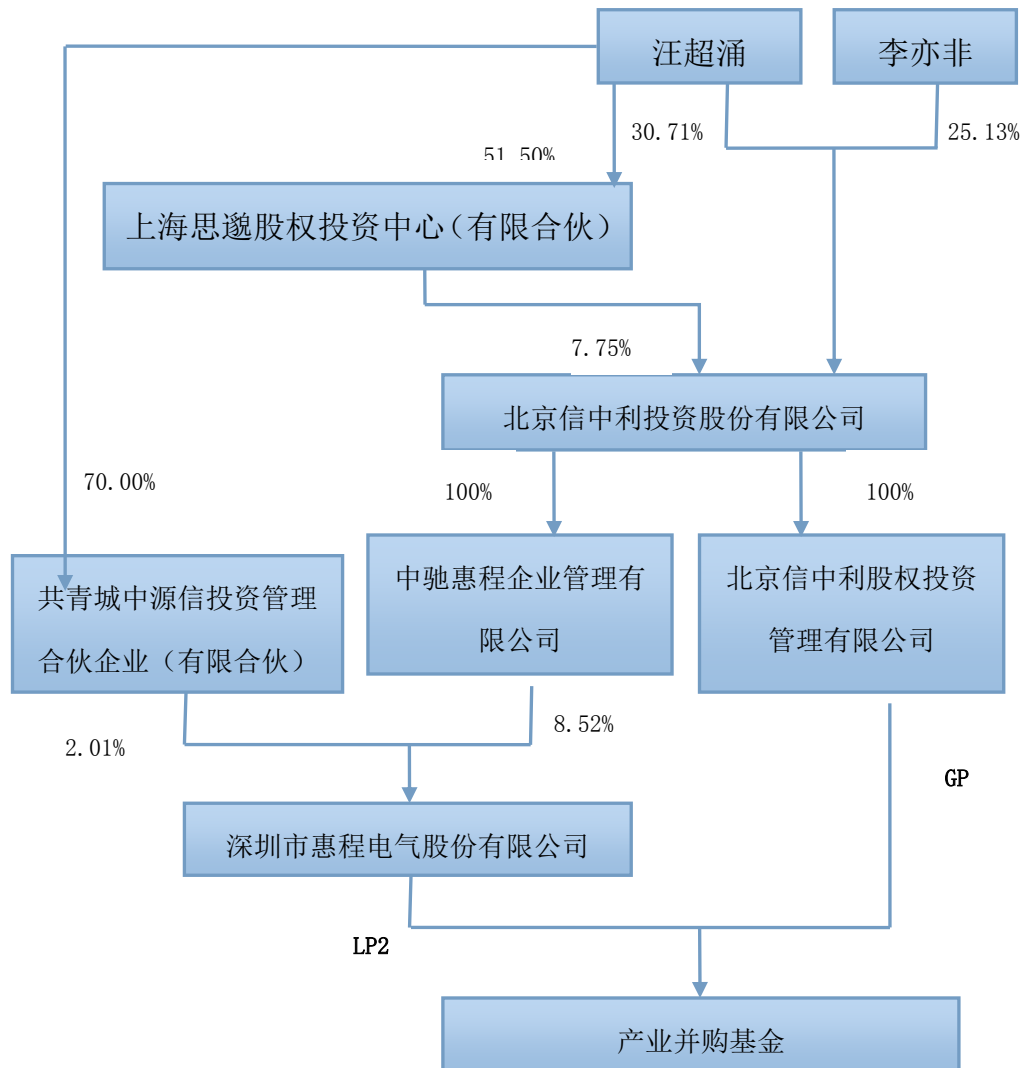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 8 号 6 层 710-135 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信中利股权管理公司100%股权）。

3、信中利、信中利股权管理公司、深圳惠程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图所示：



四、目标企业的基本情况

1、目标企业一：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9月14日

注册资本：13,1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汪超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825384240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8号6层710-72室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私募投资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主要投资项目：东田时尚（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吉威时代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0	7.63%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2,100	12,100	92.37%
合计	13,100	13,100	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审计初稿数）：

单位：元

项目	2016.10.31/2016 年 1-10 月	2015.12.31/2015 年度
资产总额	469,037,136.09	1,287,729,590.28
资产净额	417,308,736.09	1,252,047,766.35
营业总收入	30,334,508.60	203,912,746.27
净利润	23,726,375.14	195,311,159.26

注：信中利股权中心 2016 年 10 月进行过资产清理和剥离，上表数据以账面现有资产为依据，假设 2015 年和 2016 年 10 月信中利股权中心仅有目前资产模拟编制。上表总资产和净资产大幅下降的原因系年初时信中利股权中心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2016 年 10 月公司进行过减资，目前注册资本为 1.3 亿元。

2、目标企业二：北京信中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06 月 05 日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汪超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90001915Q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 2 街 8 号金和国际大厦(中关村 SOHO)610 室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所投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私募投资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主要投资项目：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明算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诚信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1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审计初稿数）：

单位：元

项目	2016.10.31/2016年1-10月	2015.12.31/2015年度
资产总额	485,253,333.37	448,012,095.26
资产净额	414,778,590.91	387,814,955.74
营业总收入	47,647,644.96	136,316,903.08
净利润	26,963,635.17	99,491,487.52

注：信中达 2016 年 10 月进行过资产清理和剥离，上表数据以账面现有资产为依据，假设 2015 年和 2016 年 10 月信中达仅有目前资产模拟编制。

五、产业并购基金本次投资项目已履行的程序

- 1、已聘请通力律师事务所对信中利股权中心和信中达进行法律尽职调查；
- 2、已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信中利股权中心和信中达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已经提供审计初稿；
- 3、已聘请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信中利股权中心和信中达 100% 股权价值进行评估。

六、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产业并购基金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汪超涌先生、张晶女士、徐海啸先生、沈晓超女士、陈丹女士、万晓阳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信中利股权中心和信中达相关资料，确认基金本次投资项目已按《信中利惠程产业并购基金之合作协议》的约定正在履行投资程序，目标企业信中利股权中心和信中达盈利状况较好，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符合《信中利惠程产业并购基金之合作协议》约定的基金投资目标要求，因此同意在成交

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前提下，授权公司委派人员在投资决策委员会上对该投资事项投赞成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批准，届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产业并购基金计划本次投资项目已按《信中利惠程产业并购基金之合作协议》的约定正在履行投资程序，目标企业信中利股权中心和信中达盈利状况较好，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 基金本次投资项目已按《信中利惠程产业并购基金之合作协议》的约定正在履行投资程序，目标企业信中利股权中心和信中达盈利状况较好，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符合《信中利惠程产业并购基金之合作协议》约定的基金投资目标要求，股权转让价格将以评估报告为基准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预计成交金额总计不超过 8 亿元，交易定价政策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本次投资项目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3) 根据《信中利惠程产业并购基金之合作协议》中关于“潜在利益冲突和关联交易”的约定：公司不会收购基金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处收购的资产，因此基金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我们同意在成交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前提下，授权公司委派人员在投资决策委员会上对该投资事项投赞成票，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产业并购基金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产业并购基金本次投资的目的

目标企业信中利股权中心和信中达盈利能力较强，拥有 IPO 已过会的青岛天

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已经被上市公司勤上光电并购的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上市公司当代明诚部分股权（由广东强视影业传媒有限公司换股而来）等众多优秀的投资项目，具有良好发展前景，预期未来盈利能力较强，因此本次收购信中利股权中心和信中达有利于增强产业并购基金的盈利能力，实现产业基金长短期收益平衡，增加产业并购基金的项目储备，扩大产业并购基金在业界的影响力。

2、产业并购基金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产业并购基金按照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权益法核算，产业并购基金对外投资的损益将间接影响公司当期损益。根据《信中利惠程产业并购基金之合作协议》中关于“潜在利益冲突和关联交易”的约定：公司不会收购基金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处收购的资产，因此基金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